

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163.21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814	≤19	如图所示

	用地红线 (红色)		出挑线 (蓝色)	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	现状地形		道路		人行出入口方向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古慧敏、钟杞芬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州国用(2015)第010002号】和房产证【贺房权证贺街字第(2014)00059166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贺街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163.21平方米(约合0.2448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西面二层及以上可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它面均不得出挑。北面、东面不得开窗，西面、南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点号	X	Y	边长
J1	2693198.533	566789.664	19.42
J2	2693201.380	566808.875	4.26
J3	2693197.170	566809.501	4.16
J4	2693193.060	566810.132	19.43
J5	2693190.231	566790.909	8.40
J1	2693198.533	566789.664	
S=163.21 平方米 0.2448亩			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古慧敏、钟杞芬		
				工程总称			
设计	杨松	校对	梁宠瑞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贺江路141号危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		日期	2026.3.4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		工程编号: WG2026-1	图号